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5执16829号

申请执行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811号一至三层。

负责人张志军，行长。

被执行人祝辉，男，1985年9月20日，汉族，户籍地湖南省衡阳县[REDACTED]，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

被执行人周春艳，女，1982年4月28日生，汉族，住户籍地湖南省衡阳县[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汉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民乐路88号1幢2622室。

法定代表人祝辉，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沪0115民初58005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祝辉、周春艳、上海汉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本院经执行查明，被执行人上海汉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东路129弄78号201室及74、79号地下1层车位55室的房地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汉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

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东路 129 弄 78 号 201 室及
74、79 号地下 1 层车位 55 室的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任承樑

审 判 员 车 骐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诸劭劭